**项目名称：阜阳市2024-3号项目全过程造价**

**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FYTC-ZZCZ-2025-003**

**采 购 人：阜阳市建投置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阜阳市同创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99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_Toc716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5](#_Toc1944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17](#_Toc8668)

[第五章 采购合同 21](#_Toc1716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_Toc25148)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47](#_Toc1941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阜阳市2024-3号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阜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fytfjt.com/)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月2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FYTC-ZZCZ-2025-003

2.项目名称：阜阳市【FCN2024003号宗地】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261.05万元

4.最高限价：最高限价11.50元/m2（总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约22.6万平方米，最终结算面积以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为准。

5.采购需求：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20.99亩，总建筑面积约227093㎡，规划地上计容面积约169398㎡，包括但不限于住宅（含“立体园林住宅建筑”）及其配套用房、土建、暖通、装饰装修、配套建设道路、绿化、供配电、给排水、消防、人防、燃气、亮化、室外景观、智能化、停车场等设施。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方案、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结算阶段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①方案设计阶段:负责验证方案经济性指标；负责提供方案比选建议。

②施工图设计前期阶段：负责测算结构设计指标；负责与标杆企业建造标准对标；参与图纸会审，对图纸进行前置把关。

③施工图设计阶段：负责施工图总承包预算编制，出具建设方项目造价控制方案；

④施工阶段：总承包施工图预算核对；变更、签证审核；现场返工、隐蔽工程量收方、现场履约管理，成本资料管理，成本巡检；进度款审核；零星核价、认质认价。

⑤竣工结算阶段：参加总分包竣工验收；总承包及分包合同一审结算、配合二审核对及主管部门审计结束。

6.合同履行期限：48月（不含免费延期3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月13日至2025年1月24日上午10：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阜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fytfjt.com/)

方式：自行下载

售价：免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月2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采购人指定邮箱。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月2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阜阳市市民中心三楼6号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现采用电子邮箱接收响应文件，不再进行现场递交。具体办法如下：

（1）电子邮箱地址的获取方式：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两小时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采购人、现场监督员共同见证下现场申请临时电子邮箱地址，并将电子邮箱地址及时发布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网站（http://www.ahtba.org.cn/）网站中。各潜在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随时关注该项目的更正公告，及时获取电子邮箱地址，该电子邮箱地址作为采购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

（2）电子版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各潜在响应供应商应提前将该项目签字盖章齐全的纸质版响应文件进行扫描后转化为电子版PDF格式，以上内容压缩为一个压缩包上传至邮箱，压缩包和邮件名称均须设置成：响应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授权人姓名+授权人手机号码，且邮件内容与邮件名称相统一，如因响应供应商邮件名称标识错误或邮件内容混传，责任自负。

以邮件系统显示的接收时间作为响应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邮箱接收到的响应文件无效。若同一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于电子邮箱内提交多份响应文件的，以递交时间最晚的响应文件，作为本次项目的正式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最晚的邮箱作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指定邮箱。逾期提交的或者未提交至电子邮箱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拒绝接收。

（3）电子版响应文件询标方式：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对电子版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过程中需要询标的，将由电子邮箱将询标函发送至响应供应商的递交响应文件的电子邮箱。响应供应商须在20分钟内通过指定邮箱反馈给磋商小组）。响应供应商须随时保持电话及指定邮箱畅通，否则责任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阜阳市建投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王工0558-25537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阜阳市同创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阜阳市市民中心三楼6号厅

联系方式：张工；0558-2166193（备用电话0558-21660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张工；

电　　 话：0558-2553771；0558-2166193（备用电话0558-21660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5.2 |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统一组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6.1 |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 2025年1月20日17时30分；通过电子邮箱在线提出（电子邮箱地址：510074315@qq.com) |
| 7.1 |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分为 个包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  |
| 10.1 | 磋商保证金 | 不收取 |
| 11.1 | 磋商有效期 | 120日历日 |
| 12.3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4.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7.4 | 最后报价扣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
| 19.1 |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家及以上；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 |
| 22.2 |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4）/ |
| 23.1 |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数据电文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成交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电子邮箱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邮箱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 24.1 |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阜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fytfjt.com/)网站查看□磋商现场告知□/ |
| 25.1 | 履约保证金 | / |
| 26.1 | 代理费用 | 本项目的下列费用由成交人支付。1、成交服务费：16797.00元（大写：壹万陆仟柒佰玖拾柒元整）注：以上费用不单独列出，响应供应商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以上费用，必须从企业账户转入阜阳市同创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账户。 收取方式：转账（转款时请备注：XXX项目采购代理费）公司名称：阜阳市同创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阜阳颍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颍州路支行账号：2000 0614 2558 1030 0000 122  |
| 27.1 |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
| 29.3 |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1）通过电子邮箱在线提出（电子邮箱地址：510074315@qq.com)（2）书面提出接收部门：阜阳市建投置业有限公司、阜阳市同创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58-2553771、0558-2166193（备用电话0558-2166016） 通讯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清河街道淮河路2000号建投大厦14楼1401室、阜阳市市民中心三楼6号厅  |
| 30 | 其他内容 | 1、解释权：（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评审过程中满足初审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次磋商采购将会终止。3、本项目交由采购人代为采购，如后续采购人下属新项目公司成立，则由新项目公司参照本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模板与成交人签订服务合同，对成交人服务进行考核及管理，中标人须服从，并按照考核结果对应处罚标准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或履行保证金。如有违反情节严重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采购人：本项目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履行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1.4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5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资金落实情况**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自主采招项目）。

**5.磋商文件构成**

5.1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邮箱）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阜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fytfjt.com/)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3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构成**

8.1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8.3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报价**

9.1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磋商保证金**

10.1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磋商有效期**

11.1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邮箱上传。

12.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邮件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拒收。

12.3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磋商小组**

13.1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参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相关说明。

14.4.1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4.4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5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包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评审过程中满足初审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电子邮箱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电子邮箱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谈判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最后报价**

17.1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编写评审报告**

20.1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保密要求**

21.1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成交结果公告**

22.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阜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fytfjt.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成交通知书**

23.1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告知磋商结果**

24.1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履约保证金**

25.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代理费用**

26.1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签订合同**

27.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廉洁自律规定**

28.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上述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29.4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邮箱递交方式。

**3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月度咨询费=总合同造价\*70%/服务月周期。（1）咨询合同无预付款，月度咨询费=总合同造价\*70%/服务月周期，根据月度考核情况浮动支付，另有合同金额30%待结算工作全部完成后支付；（2）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合法发票，以上所有项目付款之前，需按甲方要求提供完所有报告资料，甲方确认后方可付款。 |
| 2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服务期限 | 48月（不含免费延期3个月）。 |
| 4 |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 |
| 5 | 质量标准 | 受委托完成的项目成果满足采购人及国家、省、阜阳市现行有关文件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

**二、项目概况**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20.99亩，总建筑面积约227093㎡，规划地上计容面积约169398㎡，包括但不限于住宅（含第四代住宅，即“立体园林住宅建筑”。）及其配套用房、土建、暖通、装饰装修、配套建设道路、绿化、供配电、给排水、消防、人防、燃气、亮化、室外景观、智能化、停车场等设施。

**三、服务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方案、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结算阶段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①方案设计阶段:

负责验证方案经济性指标；负责提供方案比选建议。

②施工图设计前期阶段：

负责测算结构设计指标；负责与标杆企业建造标准对标；参与图纸会审，对图纸进行前置把关。

③施工图设计阶段

负责施工图总承包预算编制，出具建设方项目造价控制方案；

④施工阶段：

总承包施工图预算核对；变更、签证审核；现场返工、隐蔽工程量收方、现场履约管理，成本资料管理，成本巡检；进度款审核；零星核价、认质认价。

⑤竣工结算阶段：参加总分包竣工验收；总承包及分包合同一审结算、配合二审核对及主管部门审计结束。

**四、报价要求**

**1、报价方式：单价报价：本项目为单价采购，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11.50元/m2（总建筑面积）)，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所伴随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人员社保、税费等），如有漏项，视为包含在报价中，后期不再增加。**

**五、其他要求**

**《造价咨询服务完成时间表》**

|  |
| --- |
| 咨询服务内容成果时间表 |
| 阶段 | 内容 | 详细说明 | 出成果时间标准 |
| 报规阶段 | 建筑单体体型系数 | 外立面体型系数测算 | 3天 |
| 外立面装饰配置 | 典型楼栋外立面配置测算 | 5天 |
| 示范区阶段 | 售楼部装修 | 售楼部装修方案、施工图阶段测算 | 7天 |
| 售楼部景观 | 售楼部景观方案、施工图阶段测算 | 7天 |
| 售楼部外立面 | 售楼部外立面方案、施工图阶段测算 | 7天 |
| 施工图前期阶段 | 土方平衡方案（正负零标高） | 土方平衡方案成本测算 | 2天 |
| 基础工程 | 1、塔楼地下室基础方案费用比选（桩基础、筏板基础）2、普通车库基础方案费用比选（防水筏板基础、独立柱基础），地库抗浮专项方案论证，规避施工抗浮桩 | 3天 |
| 基坑支护方案比选 | 基坑支护方案经济性比选 | 3天 |
| 主体结构限额（砼、钢筋、砌体、模板） | 典型楼栋结构、地库分区结构指标测算，提前预警结构指标含量情况（大区现场施工前完成） | 5天 |
| 工程做法方案比选 | 配合成本经理针对工程做法专项测算 1、地上户内抹灰砂浆 2、地上天棚做法等等 | 5天 |
| 外立面门窗方案比选 | 铝合金门窗和塑钢门窗经济性比选， | 5天 |
| 项目节能方案比选 | 结合铝合金门窗材质、讨论外立面保温轮廓线最优方案，争取节能K值做到最优 | 5天 |
| 外立面装饰工程方案 | 根据报规外立面效果图，联动设计外立面深化配置费用测算 | 5天 |
| 景观方案管控 | 景观方案、扩初图、施工费用测算 | 7天 |
| 公区装修方案 | 地下大堂、首层大堂、地上标准电梯厅、楼梯间方案、扩初图测算 | 7天 |
| 供电工程 | 供电规划复核及施工图测算 | 5天 |
| 其他零星工程 | 其他零星工程配合建设方方案测算 | 3天 |
| 施工图预算编制 | 土建总包类 | 按18版本定额出施工图预算（总价包干模式） | 20天 |
| 土方桩基类 | 15天 |
| 门窗、外立面幕墙、公区装修、景观、栏杆、供电、智能化、消防 | 20天 |
| 其他小专业 | 15天 |
| 施工图预算核对转固 | 土建类 | 按18版本定额完成与施工单位转固核对定稿 | 60天 |
| 土方桩基类 | 20天 |
| 门窗、外立面幕墙、公区装修、景观、栏杆、供电、智能化、消防 | 20天 |
| 其他小专业 | 15天 |
| 签证变更 | 签证变更审核定价 | 负责现场收方及签证变更定价 | 3天 |
| 询价 | 定额外询价 | 负责市场调研询价并定价 | 3天 |
| 进度款 | 进度款审核 | 负责进度款审核 | 7天 |
| 结算 | 合同结算 | 负责全项目工程合同结算审核 | 6个月 |
| 备注：以上为主要配合成本经理方案、施工图测算等事项，实际以具体对接为准；以上时间为自然日时间标准，不限于非工作时间完成和沟通，出具成果满足成本经理要求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派项目驻场团队人员配置** |
|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 **人员配备基本素质模型** | **人员数量** | **履历经验** | **从业年限** | **专业/学历** | **备注** |
| 咨询项目**负责人** | 1、有较强的统筹管理能力；2、了解全过程咨询的流程与工作要点；3、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4、能针对不同的问题给予业主合理的建议5、掌握安徽18版本定额 | 1 | 具有1个以上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管理经验 | ≥5年 | 工程类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 | 必须驻场，专职本项目 |
| 土建工程师 | 1. 有丰富的造价咨询专业技术经验；2、了解全过程咨询中造价咨询工作要点；3、具备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4、能结合自身经验对专业方案给予业主合理的优化建议

5、熟悉安徽18版本定额 | 1 | 具有1个以上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管理经验 | ≥3年 | 工程类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 | 必须驻场，专职本项目 |
| 安装工程师 | 1. 有丰富的造价咨询专业技术经验；2、了解全过程咨询中造价咨询工作要点；3、能结合自身经验对专业方案给予业主合理的优化建议

4、熟悉安徽18版本定额 | 1 | 具有1个以上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管理经验 | ≥3年 | 工程类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 | 必须驻场，专职本项目 |
| 精装修工程师 | 1. 有丰富的造价咨询专业技术经验；2、了解全过程咨询中造价咨询工作要点；3、能结合自身经验对专业方案给予业主合理的优化建议

4、熟悉安徽18版本定额 | 1 | 具有1个以上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管理经验（装修专业） | ≥3年 | 工程类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 | 后台配合 |
| **景观工程师** | 1. 有丰富的造价咨询专业技术经验；2、了解全过程咨询中造价咨询工作要点；3、能结合自身经验对专业方案给予业主合理的优化建议

4、熟悉安徽18版本定额 | 1 | 具有1个以上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管理经验（景观专业） | ≥3年 | 工程类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 | 后台配合 |
| **备注：人员配置及更换必须经建设方成本经理面试认可，必须驻场咨询团队作息时间与建设方保持一致；必须驻场人员为项目专职人员，中标单位不得额外安排本项目工作计划之外任务。“从业年限”以获得毕业证书之日起向后计算。** |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  |
| --- |
| **初审表** |
| 序号 | 审查指标 | 审查标准 | 格式要求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4.3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4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5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适用于合同分包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 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6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
| 7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适用于接受联合体磋商项目*） | 联合体磋商的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5，且提供《联合协议》。 | 《联合协议》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8 | 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
| 9 | 磋商响应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10 | 授权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11 | 磋商报价 |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条及采购需求的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12 | 商务响应情况 |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质量标准等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13 | 人员配备 | 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拟派项目驻场团队人员配置要求，提供学历证明及履历经验的业绩证明等资料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14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综合评分**

2.2.1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9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1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技术资信分（90分） | 综合实力 | **1、类似业绩：（此项满分20分）**2022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承担房地产开发项目：（1）每承担1个单个房地产开发项目总建筑面积在10万m2（含）-15万㎡（不含）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得3分；（2）每承担1个单个房地产开发项目总建筑面积在15万㎡及以上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得5分；注：①须提供有效的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证明）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不能体现时间、项目内容类别、项目投资性质、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测算、施工图测算、施工图预算核对、签证变更、市场询价、合同结算等）的，须由委托人出具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②同一项目不累计加分，以最高分计。**2、所获荣誉：（此项满分10分）**1.供应商近三年(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所获荣誉：供应商获得过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建筑业企业称号的，每提供一项得3.5分，本项满分7分。注:①以获奖时间为准；②响应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或影印件，须能体现供应商应商名称，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全的不得分。2.企业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具有一个得1分，本项满分3分。注:供应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以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对发证机构的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0-30分** |
| 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 | **一、拟派项目负责人：（此项满分10分）**1、具有工程造价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2、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2022年1月1日至今作为项目负责人每承担1个单个房地产开发项目总建筑面积在10万m2（含）-13万㎡（不含）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得2分；2022年1月1日至今作为项目负责人每承担1个单个房地产开发项目总建筑面积在13万m2及以上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得5分；注:①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其任意一个月(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追溯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及有效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②须提供有效的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证明）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不能体现时间、项目内容类别、项目投资性质、项目负责人、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测算、施工图测算、施工图预算核对、签证变更、市场询价、合同结算等）的，须由委托人出具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③同一项目不累计加分，以最高分计。**二、拟派本项目其他人员：（此项满分10分）**1、拟派本项目其他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有1名注册造价师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4分；2、拟派本项目其他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有1名拥有工程造价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加2分，满分6分；注：①拟派人员中注册造价师须提供通过“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网站“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查询”的供应商聘用的所有造价师汇总结果网页或截图(如有)、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追溯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单位公章）；②拟派人员中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追溯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 **0-20分** |
| 咨询服务方案 | 服务方案要体现如下：1、造价咨询服务方案内容是否全面，详实，有针对性，有详细、合理可行的服务方案，对开发企业全过程造价咨询有深刻理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能最大程度满足本项目建设方需求。①内容非常全面、针对性强、服务方案合理、详细且可行性强的，得15分；②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服务方案较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10分；③内容欠缺、针对性一般、服务方案欠缺、无可操作性，得5分；本项满分15分，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得0分。2、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完善，科学合理，有创新性措施可以确保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人员组织安排合理。投标人的服务承诺，承诺咨询业务成果误差率控制在1.5%以内且承诺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出成果文件的，并且有详细的管理措施及风险管控技术。①质量措施控制完善、人员安排合理、能承诺误差率范围内和风险管控措施，得15分；②质量措施控制一般、人员安排一般、能承诺误差率范围内和风险管控措施，得7分；本项满分15分，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得0分。3、服务方案中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关注点界定清楚，有科学合理恰当的应对措施和保障措施，措施内容有可行性和可借鉴性，有保密和廉政措施。拟派驻专职服务于本项目的造价团队配置齐全，专业合理，责任分配清晰，综合考虑服务软硬件、造价师及造价员数量、职称、专业领域均衡度及执业经历（专职服务于本项目的造价咨询团队）。①本项目重难点分析清晰、科学合理的应对措施、完善的咨询团队，得10分；②本项目重难点无明确认知、无明确的应对措施、咨询团队配置一般，得5分；本项满分10分，提供或者提供不全得0分。 | **0-40分** |
| 价格分（1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

2.2.3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某项目*（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某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甲方）：

咨询单位（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项目概述**

1.1项目名称：

1.2项目地点：

1.3项目规模：

1.4项目概况：

1.5 项目工期：

**2. 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2.1服务范围包括：全过程造价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方案、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结算阶段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①方案设计阶段:

负责验证方案经济性指标；负责提供方案比选建议。

②施工图设计前期阶段：

负责测算结构设计指标；负责与标杆企业建造标准对标；参与图纸会审，对图纸进行前置把关。

③施工图设计阶段

负责施工图总承包预算编制，出具建设方项目造价控制方案；

④施工阶段：

总承包施工图预算核对；变更、签证审核；现场返工、隐蔽工程量收方、现场履约管理，成本资料管理，成本巡检；进度款审核；零星核价、认质认价。

⑤竣工结算阶段：参加总分包竣工验收；施工总承包及分包合同一审结算、配合二审核对及主管部门审计结束。

2.2其他约定：

以上委托内容，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有权取消部分委托服务内容，相关费用在过程付款和结算时从合同总价中扣除，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疑义和索赔。不管任何原因，如果合同实施中，乙方未作部分的分项工作内容所对应的服务费甲方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赔任何费用。

**3. 造价咨询费及支付方式**

**3.1**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销项税额，以下简称“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增值税税率/征收率为【XX%】，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合同（暂定）总价中基本服务费 元，精装修增加费用(如有） 元。

因业主方项目运营节奏变化导致的延期方可计入延期驻场费用，延期驻场费用计算：按月计算，根据运营确定的延期驻场时间计算：延期驻场总费用=延期确定月数\*贰万元；驻场人员最终撤场后不再另行计取现场咨询费，后期结算工作应保质保量完成。

咨询服务费包括本项目所需的驻场咨询团队及咨询公司后台的人员薪资福利、办公费用、管理费用、各种税费等为完成本合同所要求的全部工作，以及完成所有这些工作须由乙方聘请的其他工程师或咨询顾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2计价与计量**

3.2.1工程量计算规则及计价方法：以建筑面积“平方”为单位综合单价包干，建筑面积暂定，最终结算面积以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为准。

3.2.2咨询合同结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固定含税综合单价-违约金+其他

3.2.3其他约定： /

**3.3付款方式：**

月度咨询费=总合同造价\*70%/服务月周期。除现场咨询费固定支付以外，其余费用按实际发生支付。

3.3.1咨询合同无预付款，月度咨询费=总合同造价\*70%/服务月周期，根据月度考核情况浮动支付，另有合同金额30%待结算工作全部完成后支付；

3.3.2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合法发票，以上所有项目付款之前，需按合同要求提供完所有报告资料，甲方确认后方可付款。

**3.4付款条件**

3.4.1乙方交付每一阶段（或分项）工作成果及文件资料，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的40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阶段（或分项）咨询费用；

3.4.2以上所有项目付款之前，需按甲方要求提供完所有报告资料，甲方确认后方可付款。

**3.5价款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或合同另有约定，否则乙方不得主张提高合同价款。但是，如法律法规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则乙方同意按照如下原则操作：

3.5.1如适用增值税税率下调的，乙方以“不含税价款”不变的原则，按新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已开具发票的，则发票不再重开；如甲方已付款但尚未取得发票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通知后的5日内，将税款差额（税款差额 = 按原税率计算的含税价款 — 按新税率计算的含税价款）返还于甲方。

3.5.2如适用增值税税率上调的，则乙方以“不含税价款”不变原则，按新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已开具发票的，则发票不再重开，甲方按发票含税总金额付款。

**4. 票据管理**

**4.1**本合同涉及的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计算，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4.1.1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4.1.2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纳税人基础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纳税人基础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4.2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前，依据甲方批准的金额，先行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且符合当地税务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不能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其应当由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保证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 6 %】 ，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5日内送达甲方。乙方确保向甲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一致。甲方指定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通过防伪税控系统认证，并在认证通过后支付相应款项，如认证不通过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费用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3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内容必须与本合同约定的采购或服务内容完全一致，对于甲方一揽子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发票必须按明细内容填开或者同时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4.4乙方承诺，本合同签署的乙方公司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与收款单位一致，乙方不得以其他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法人/公司名称变更的除外，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4.5如甲方取得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抵扣联）后遗失的，则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办理后续相关事宜，具体手续要求依照税法及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4.6如出现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含增值税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如有），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含增值税额）【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甲方其他相关损失等）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4.6.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开具、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的；出现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开具、送达发票次数达【2】次及以上的，视为情节严重。

4.6.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的。

4.6.3因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信息有误等原因，导致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未通过认证的；上述情形发生【2】次及以上的，视为情节严重。

4.6.4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发票或涉嫌虚开发票的，视为情节严重（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7本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金额、数量、服务内容等）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变更的内容涉及到采购商品品种、提供服务事项、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当依规作废、红冲、重开、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4.8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未执行就解除的，甲方应就向乙方收取的违约金、赔偿金（如有）开具收据。

4.9如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所有款项（如有），或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乙方违约金、赔偿金后再行支付款项的（如有），乙方应按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后净额金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依规作废、重开或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10乙方提供预估（或合同）总价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时间不应晚于整体项目竣工 验收时间；工程结算时间晚于整体项目竣工验收时间的，则在工程结算时甲乙双方根据实际结算金额，由乙方向甲方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由甲方配合乙方开具红字发票。另，就发票提供时间，如本条之约定与合同其他条款不符的，则以约定较早提供发票之时间条款为准。

**5. 完成造价咨询工作的期限**

5.1造价咨询工作期限自 年 月 日至完成合同中所有服务后终止日止，如终止日期遇春节、十一长假等法定假日同步予以顺延至下个工作日。

5.2 乙方应确保按甲方要求期限完成成果；

**6.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及时提供乙方完成工造价咨询工作所必需的文件、图纸等各种资料。

6.2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6.3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需与设计单位、承包商联络接触时，由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出面组织协调乙方与设计单位、承包商之间的联络，主持相关会议。

6.4审核、验收乙方各阶段服务交付的工作成果及文件资料，惟不能免除甲方日后发现上述阶段成果及文件错误而乙方应承担之责任。

6.5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编制的文件，当设计单位、承包商对乙方编制的文件 存在争议不能达成一致时，甲方拥有最终裁决权，并负责协调解决，但不得违反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

6.6甲方应及时监督、检查乙方的实际工作。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造价咨询工作， 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和文件成果提出异议和修改意见， 但若乙方工作失误，甲方修改意见的执行并不能成为乙方免除工作质量责任的理由。

6.7当甲方认定乙方造价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造价人员，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直至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本工程乙方项目组成本人员：项目经理： ，技术总负责： ，土建负责人： ，安装负责人： 。

7.2乙方应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工作计划按时完成其所承担的各项造价咨询工作。所提供的成果报告应附有足够的支持该成果的相关依据。

7.3依合同约定取得咨询费用。

7.4当设计单位、承包商对乙方编制的各种资料不理解或有不同意见时，乙方代表甲方对设计单位、承包商进行澄清。如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乙方服从甲方协调、裁决的结果。

7.5乙方应配合本工程项目的进度， 交付各阶段造价咨询成果和细部文件资料（包括因甲方需要时，要求乙方提供的各种书面计算底稿和电子版的图形和套价等与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有关的所有内容）， 并提供相应其它合同范围内的服务。

7.6遵守和执行双方确认的造价咨询工作进度和工作计划。

7.7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列项及数量有疑异，乙方需负责解释，必要时需到项目所在地与投标人核对。

7.8乙方在工作中发现自身出现过失或不符合规定之处，需立即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

7.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委托、转包和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7.10乙方确因需要委托有关专业顾问完成本属乙方的服务职责和义务时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且受托的专业顾问资格需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对转委托的工作质量负最终责任。

7.11乙方对一般日常造价咨询工作文件，如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供，应同时以邮递或书面的方式提供上述文件。

7.12无论因任何原因而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甲乙双方处理完合同约定的相关事宜后，乙方应将所有由乙方拥有或控制而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文件移交给甲方或任何由甲方重新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且乙方应提供合作及协助，以使本项目顺利交接。

7.13乙方造价咨询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 市政府颁布的现行有效规定执行。

7.14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长或项目经理，如确需更换，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须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更换。

7.15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各阶段之电子版文件。该电子版文件应为简体字，并可在中国大陆通用的OFFICE软件上阅读及修改（电子版的图形和套价等可在广达软件进行阅读及修改）。

7.16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高层管理人员或项目造价咨询人员应及时参加由甲方召集的与本工程造价相关的协调会，解答甲方和承包商的咨询和问题，提出相关的造价控制建议。

7.17若发生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情况，乙方应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3日内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电子文件）归还甲方。

7.18专业责任保险由乙方自行购买。专业保险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额的约定：不少于人民币10,000,000元。专业保险每次事故最高免赔额的约定，免赔额由乙方承担：不多于人民币600,000元。

7.19如乙方工商登记信息、财务信息、税务信息等发生变更的，则乙方应在该等信息变 更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如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与本条不一致的，则以本条之约定为准。

**8. 质量及考核要求**

8.1乙方应设立项目小组，配备相应专业的造价工程师，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的咨询工作；如甲方对小组成员的工作不满意，乙方应无条件同意甲方更换相应人员的要求。

8.2甲方有需要时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要及时安排有关人员到场，否则每缺席一次，乙方须支付违约金500元。

8.3应配合甲方做好成本分析工作，并提交相关的分析报告及经济技术指标等。如乙方未按时、保质提供上述资料，则乙方须按每份资料3000元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4如乙方不按合同条款、甲方的要求执行，或报告质量等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勒令乙方整改，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未依照甲方进行整改的或虽已整改但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如仍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8.5如果发现乙方的资料不能达到甲方的要求时，乙方须对所报资料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符合甲方要求验收为止（乙方移交的计算底稿必须可复查性强、条理清楚、步骤清晰） 且最后一次修正稿的提交日为乙方提交工作成果日。

8.6 招标人对施工总承包合同结算复审时，复审误差按以下办法处理：复审结果误差在±1.5%~3%（含3%），从本合同咨询费中扣除咨询合同价2%；复审结果误差在±3%~5%（含5%），从本合同咨询费中扣除咨询合同价5%。同时造价咨询单位审核质量给招标人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造价咨询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对有违法违规行为，报行业主管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9. 保密条款**

9.1乙方未经甲方或其授权代表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约各阶段形成的工作成果、文件资料及甲方和设计公司提供的图纸、资料泄露或交与任何第三者或其它项目使用。

9.2乙方对标价和标底负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泄密。

9.3乙方应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并采取严格、有效的保密措施，若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当在3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支付甲方违约金 伍 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间接损失）。

9.4 合同中的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合同解除、终止、撤销、无效或不成立等而免除或无效。

**10. 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0.1本合同书及附件；

10.2中标通知书及确认回执；

10.3投标文件；

10.4招标过程文件，包括招标疑问澄清、承诺函、补充招标文件等；

10.5招标文件；

10.6廉政文件（包括廉政须知、廉政承诺书）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补充协议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最高优先顺序，其中以签订时间在后的文件解释顺序优先。

**11. 终止、违约和赔偿**

11.1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更换，如特殊原因变更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需提前报经甲方同意。未经同意无故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每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

11.2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合同总价1%向甲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逾期超过1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及有权追回已付款项，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15%支付违约金。

11.3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转委托，一经发现，甲方将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及有权追回已付合同款，且乙方须支付甲方违约金 壹拾 万元，如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1.4如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甲方应支付乙方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前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已完工作的咨询费用。

11.5如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甲方不支付乙方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前已完工作的咨询费用，如甲方已支付的则乙方应全额返还，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的15%的违约金，如仍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2.不可抗力**

**12.1**发生不可预见及不可抗力之因素如战争、地震、洪水、政治变局等致使合约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不受合同违约和责任赔偿条款制约，甲方需付乙方于合同终止前之从事合约之责任应获的相应服务费。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3. 争议解决条款**

凡因合同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纷争，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存在、效力、解释、管辖、履行、终止、解除等，由双方协商解决，达不成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本项目地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送达条款**

**14.1**本合同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另一方送达文件和通知，必须用书面形式，且采用邮寄送达或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本合同所列另一方的地址或另一方以本条所述方式通知更改后的地址。如以邮寄送啊的方式，在投邮后（以寄出的邮戳为准）第3日将被视为已送达另一方，如以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则于另一方签收时视为已送达。

**14.2**下述信息为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的联系信息，也是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纠纷等提起诉讼或仲裁、申请公证执行时接受司法（仲裁、公证）机关送达司法（仲裁、公证）文书的地址。凡向下述地址投递寄送的文书，除能证明未送至该地址外，无论是否签收，均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住所地址或另行确定送达地点的，均应书面告知对方；如因未及时告知而导致对方的任何通知或其它任何书面文件送达不能的，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告知义务方承担。

甲方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乙方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15. 其它**

**15.1**合同订立时间：\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

**15.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待全部造价咨询工作完成，即双方履行完职责后终止。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不一致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15.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4**其他约定：

**16.附件**

附件一：《造价咨询服务报价单》

附件二：《造价咨询服务完成时间表》

附件三：《造价咨询公司及项目小组成员情况》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授托人： 或授托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年 月 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范围** | 全部 |
| **报价****（详见备注说明）** | 大写： 小写：  |
| **备注说明** |  |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注：**

**1.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满足本次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所伴随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人员社保、税费等），如有漏项，视为包含在报价中，后期不再增加。**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 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范围** | 全部 |
| **最后报价****（详见备注说明）** | 大写： 小写：  |
| **备注说明** |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 **磋商小组签字** |  |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

**1.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授权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磋商响应表**

**6.1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磋商文件要求** | **供应商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付款方式 |  |  |  |
| 2 | 服务地点 |  |  |  |
| 3 | 服务期限 |  |  |  |
| 4 | 质量标准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七、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联合协议”；允许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磋商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承担 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承担 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

4．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八、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允许合同分包或未采用合同分包的，不需此件，请删去“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允许合同分包且供应商采用合同分包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一）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注：

1.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2.考虑拟分包合同金额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上述表中拟分包合同金额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

3.如磋商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响应无效**。

**（二）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名称： ；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 ；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 ；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本项目供应商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在本项目磋商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项目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承担 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 ，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 ，承担 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 ，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 ，承担 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 ，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

4.成交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2.考虑上述负责内容合同金额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上述负责内容合同金额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或本项目不使用的，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3.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或本项目不使用的，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十一、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3）将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十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人员证明资料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 *（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